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09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海帝溫泉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相對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00000000）之公司「最新」之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

二、請提出所有權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其建物座落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0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6樓」、「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27樓」，且需有其完整法人統一編號。

三、請陳明對相對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